

## 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阜康市第四中学 2023 至 2024 学年营养餐（牛奶、酸奶）采购项目/GJZB-HW-2023-068\_（1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阜康市第四中学 2023 至 2024 学年营养餐（牛奶、酸奶）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阜康市喜彝彝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人，营业收入为 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

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阜康市喜彝彝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05日

